



經濟部103年度 功能別專案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計畫名稱：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簡報大綱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 一、計畫目標
- 二、補助範圍
- 三、審查重點
- 四、審查資格與程序

貳、聯絡方式

計畫定位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 政策配合
- 中堅企業
 - 三業四化

由下而上

(Bottom up)

由上而下

(Top-down)

主題式研發計畫

(不定期公告)

由本局主動盤點產業技術缺口串連產業鏈發展為主軸

技術驅動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市場/服務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隨到隨審)



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 **計畫目的：**為深化產業技術專精與競爭優勢，鼓勵業者開發具有技術主導性及關鍵性之產品，以協助關鍵技術深耕國內，落實填補產業缺口，引導業者開創藍海市場產品，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 **補助範圍：**
 - (1)未來市場主流產品開發(可快速搶攻市場)
 - (2)產業關鍵產品或零組件國產化
 - (3) 關鍵IP商品化應用
- ▶ **申請計畫應備條件：**
 - (1)所擬開發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至少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
 - (2)計畫內容應具技術創新性及率先性，並有產品驗證載具。
 - (3)應具備搶攻市場潛力。
 - (4)應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可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
 - (5)新產品所開發之關鍵技術可生根國內。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二、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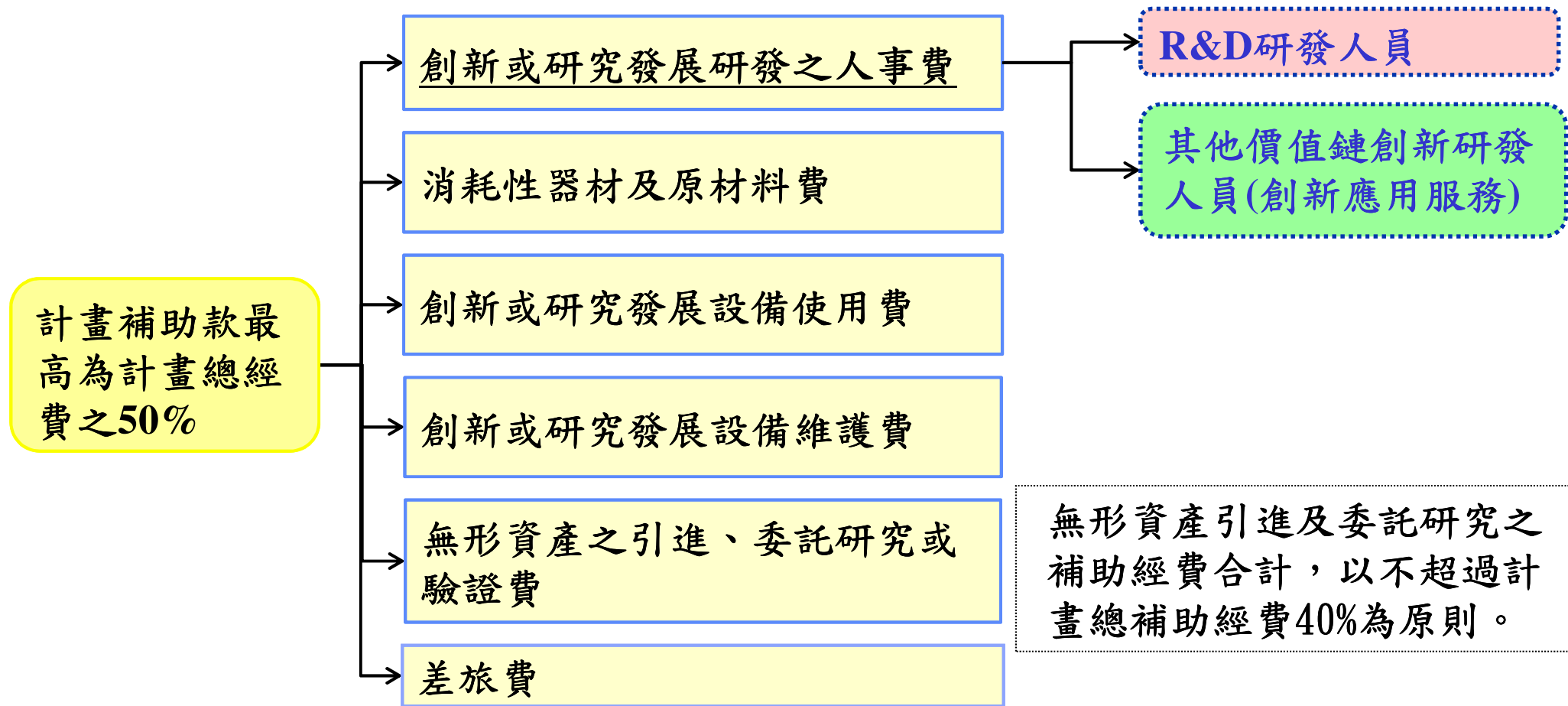
- **計畫目的：**為積極引導國內業者加強投入市場需求評估規劃，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或服務經營模式，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或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引導產業增值轉型，帶動國內企業創造市場新商機，並持續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優勢。

- **補助範圍：**
 - (1)產業增值轉型(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
 - (2)發展新型態創新之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

- **申請計畫應備條件：**
 - (1)計畫內容應具市場競爭力與率先性。
 - (2)計畫內容應包含概念驗證(POC)、服務實證(POS)及試營運(POB)，並應具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
 - (3)應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補助範圍：計畫經費僅限定產品研發所需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均列入查核範圍。



- 若申請單位屬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補助款得加碼20%，惟加碼後之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50%。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主導性計畫-審查重點

1.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2. 產品技術層次、功能規格是否具技術創新性及率先性，並有產品驗證載具，符合計畫補助精神(技術關連性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對產業或產業技術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果)。
3. 產品所開發之關鍵技術可生根國內(落實技術生根原則)。
4.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5.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6.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7.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計畫
審查
重點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計畫審查重點

1. 申請單位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2. 計畫內容應具市場競爭力，且較其他同類型服務具率先性。
3. 場域與族群規劃：包含目標族群設定與分析、場域特性、應用服務情境介紹及績效指標。
4. 計畫應說明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
5.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6.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7.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8.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計畫
審查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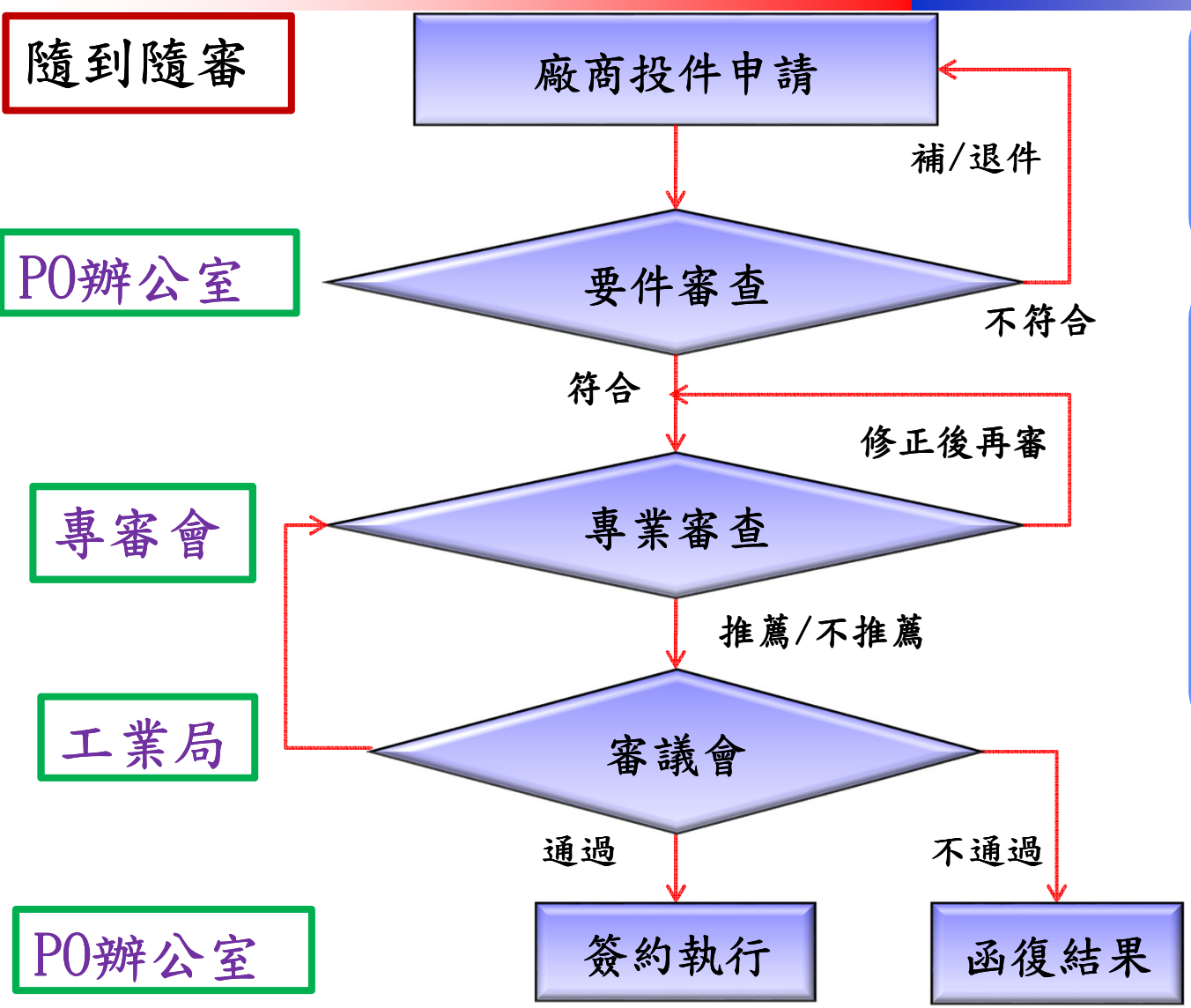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計畫申請資格：

- 1.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實收資本額)為正值。
- 3.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4.申請人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審查流程



隨到隨審

PO辦公室

專審會

工業局

PO辦公室

- 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
- 廠商申請資格
 -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 計畫書格式
 - 經費編列原則

- 技術審查(實質審查)
- 計畫可行性
 - 產品核心技術水準
 - 產品競爭分析
 - 申請公司研發能量
 - 計畫查核點及經費
- ※委員組成：
 主導性-5位技術委員
 創新應用-營管及技術類委員計5位

- 計畫核定-審議會
- 審查項目：
 - 程序審查
 - 公司營運發展規劃
 - 計畫補助效益
 - 計畫經費確認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約需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者，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廠商如接受本計畫補助，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3.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收文日期或之後為準。
4.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合理。
5. 計畫申請公司若申請超過1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上或已有通過計畫正在執行，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
8. 計畫執行時，計畫書中所編列之研發人員均應填研發紀錄簿。
9.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申請時可先附技轉意向書或草約，待計畫核定通過後，應附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
10.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此外，應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容包括：聯合開發之工作及經費劃分、違約還款、智慧財產權之協議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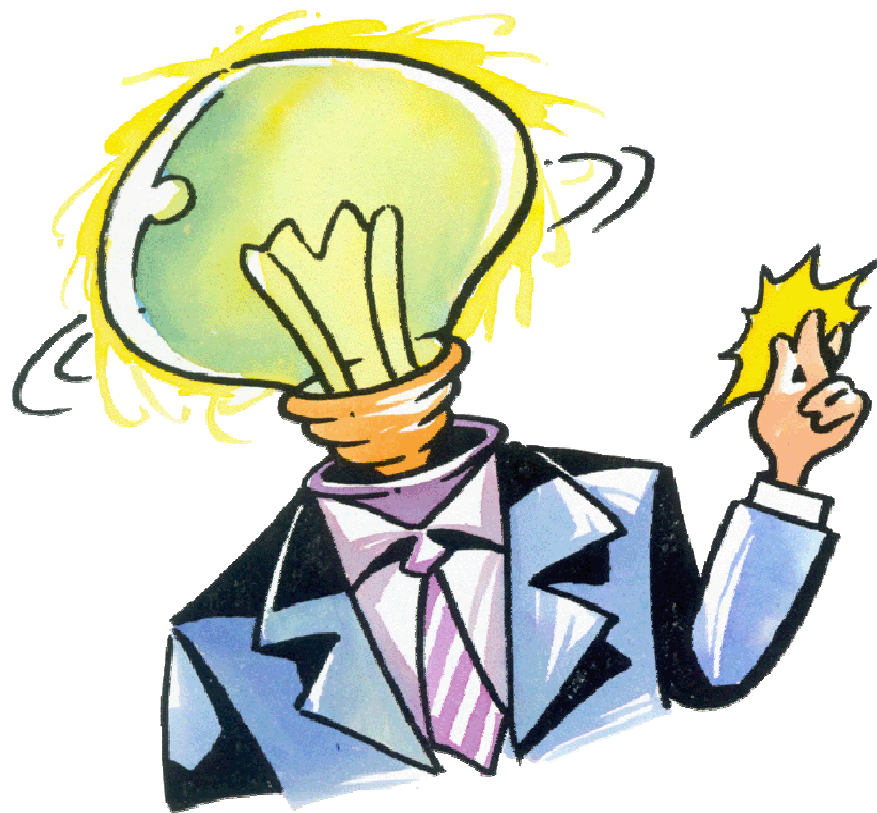
壹、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

◆ 主導性計畫 vs.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之差異

比較項目	主導性計畫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辦法依據	<u>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u>	
補助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關鍵技術超越國內同業技術水準 ❑ 關聯效果強、市場潛力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市場競爭力與率先性之新型態創新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 ❑ 計畫內容應包含概念驗證 (POC)、服務實證 (POS) 及商業驗證 (POB)，並具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帶動產業關聯效果
計畫期程	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u>2年內</u>
補助範疇	限 <u>產品開發至小量試產階段之研發費用</u> (小量試產若為研發階段所必需，則可包含在內，惟試產時間及數量依個案認定)。	進行創新服務開發及場域試煉之創新研發費用 (得包含產品開發、小量試產至場域試煉階段，惟場域試煉之時間及規模依個案認定)。
補助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u>僅限研發人員</u> ❑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u>其他價值鏈創新研發人員之費用</u> ❑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可編列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如市場規劃、測試等調查研究)



貳、聯絡方式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計畫投件申請窗口：主導性計畫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來電洽詢：(02)2704-4844分機102~120、126、139、145、204

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